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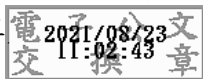


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
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
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